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含 12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808,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最高成交价为 7.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1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6,050,9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